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茲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增訂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相關收入與支出為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速科學 <u>事業</u> 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特依科學 <u>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u> 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速科學 <u>工業</u> 之發展，健全科學 <u>工業</u> 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特設置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p> <p>二、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增訂本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p>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	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科學園區管理費收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入。</p> <p>三、科學園區廠房、住宅、宿舍、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p> <p>四、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收入。</p> <p>五、科學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p> <p>六、<u>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及受贈收入。</u></p> <p>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八、其他有關收入。</p>	<p>費收入。</p> <p>三、科學<u>工業</u>園區廠房、住宅、宿舍、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p> <p>四、科學<u>工業</u>園區作業服務收入。</p> <p>五、科學<u>工業</u>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款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相關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並調整其後款次。</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科學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p> <p>二、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支出。</p> <p>三、科學園區與其週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區內安全、環境衛生之支出。</p> <p>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支出。</p> <p>五、<u>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教學、學生獎助金、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與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科學<u>工業</u>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p> <p>二、科學<u>工業</u>園區作業服務支出。</p> <p>三、科學<u>工業</u>園區與其週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區內安全、環境衛生之支出。</p> <p>四、依科學<u>工業</u>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支出。</p> <p>五、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六、其他有關支出。</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配合本條例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二、增訂第五款規定，將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相關支出列為本基金之用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並調整其後款次。</p>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